

2022 年度平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中共平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依法治县办）设在县司法局，接受中共平江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的直接领导，承担委员会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县司法局的内设机构根据需要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相关工作，接受县委依法治县办的统筹协调。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报备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省

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协调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助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十一）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

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平江县司法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普法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应诉和复议股（政府合同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

下设机构有：平江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平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平江县公证处、平江县普法事务中心、乡镇司法所（名称统一为“平江县司法局××司法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司法局单位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只包括局机关本级决算，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595.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1.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7.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5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57.82	总计	62	1,75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7.82	1,666.56					91.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5.48	1,504.22					91.26
20402	公安	111.64	111.64					
2040220	执法办案	111.64	111.64					
20406	司法	1,442.52	1,351.26					91.26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1.64	1,120.38					91.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5	138.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93	46.93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32	41.3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32	4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	10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3	10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3	10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1	6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1	6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1	6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7.82	1,373.98	383.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5.48	1,211.64	383.84			
20402	公安	111.64		111.64			
2040220	执法办案	111.64		111.64			
20406	司法	1,442.52	1,211.64	230.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211.64	1,211.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5		138.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93		46.93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32		41.3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32		4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	10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3	10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3	10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1	6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61	6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61	6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4.22	1,504.2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73	10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61	60.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6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6.56	1,66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66.56	总计	64	1,666.56	1,66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66.56	1,282.72	383.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4.22	1,120.38	383.84
20402	公安	111.64		111.64
2040220	执法办案	111.64		111.64
20406	司法	1,351.26	1,120.38	230.87
2040601	行政运行	1,120.38	1,120.3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95		138.95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6.93		46.93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32		41.3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1.32		41.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73	101.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73	101.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73	101.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61	60.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4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4.98	30201	办公费	5.8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8.10	30202	印刷费	3.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3.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5.70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86	30206	电费	3.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48	30207	邮电费	14.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1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30211	差旅费	1.1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	30214	租赁费	1.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4	30215	会议费	2.4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8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1.98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4.8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59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7.44			
	人员经费合计	1,166.34		公用经费合计				11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7		7	2	6.55		6.15		6.15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江县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平江县司法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57.8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757.8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6.56万元，占94.81%；其他收入91.26万元，占5.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75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3.98万元，占78.16%；项目支出383.84万元，占21.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666.5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6.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81%。与2021年度相比，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66.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504.22万元，占90.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1.73万元，占6.1%；住房保障（类）支出60.61万元，占3.6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66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1.64万元，预算数跟决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80.34元，支出决算为1120.38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有部分财政未予以拨款。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9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均为年中省、市财政拨中央转移资金，且支出均用于此类项目。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预算数跟决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3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没有按省市文件要求足额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3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追加此类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39万元，支出决算为101.7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且有调资。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0.61万元，支出决算为60.61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2.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66.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6.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6.55万元,完成预算的72.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预算的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完成预算的8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万元，占6.11%。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15万元，占93.8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4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2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2个、接待人次6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15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9.73万元。下降46.1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付的经费大部分属项目经费，故部分支出体显在项目经费中。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2.49万元，主要用于召开机关和乡镇司法人员工作会议，全年共

召开20次左右，与会人数每次约95人，内容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年度工作讲评会议、本单位工作安排会议等。开支培训费2万元，用于开展社区矫正技术培训，人数50人，内容为每季召开乡镇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平江县司法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认真落实上级要求，根据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需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了自评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动员、现场评价等形式，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评价结论，及时整理资料归档。

2、积极开展自评。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围绕财政资金绩效目标设置、运行情况、表现结果等积极有序开展绩效自评，做到评价客观公正、数据真实有效。

3、重视结果运用。结合自评和抽查符合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制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的有机结合。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单位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结果为优。2022年度，我局支出合计1757.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73.98万元，项目支出383.84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依法治县、法制建设、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2022年各项工作任务都已完成，整体效果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已提交县财政绩效评价股，并通过了三方机构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类）：是指用于内卫、消防等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

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平江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3〕5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司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2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平江县财政局

2023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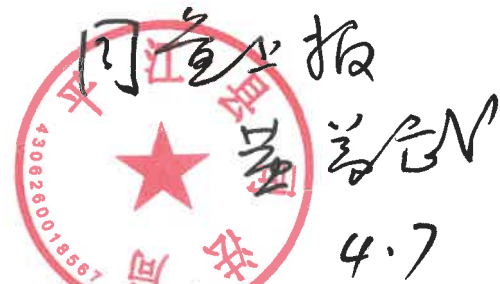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17578170.11
1、财政拨款收入	16665557.99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912612.12
三、本年支出	17578170.11
1、基本支出	13739794.76
2、项目支出	3838375.35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缴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附件 1



平江县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平江县司法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填报人： 吴娉婷

联系电话：13974071183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平江县财政局（制）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吴娉婷	联络电话	13974071183
人员编制	102	实有人数	90

职能 职责 概述	<p>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p> <p>（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p> <p>（二）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报备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p> <p>（三）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p> <p>（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五）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p> <p>（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p> <p>（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p> <p>（八）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p> <p>（九）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p>
----------------	------------------------------------------------------------------------------------------------------------------------------------------------------------------------------------------------------------------------------------------------------------------------------------------------------------------------------------------------------------------------------------------------------------------------------------------------------------------------------------------------------------------------------------------------------------------------------------------------------------------------------------------------------------------------------------------------------------------------------------------------------------------------------------------------------------------------------------------------------------------------------------------------------------------------------------------------------------------------------------------------------------------

	<p>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p> <p>(十) 协调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协助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 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p> <p>(十一) 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p> <p>(十二)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p> <p>(十三)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p> <p>(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年度 主要 工作 内容</p>	<p>任务1: 强学习教育, 服务重点工作。</p> <p>任务2: 抓队伍建设, 完善管理机制。</p> <p>任务3: 工作有亮点, 多项举措推进。</p> <p>任务4: 主动作为, 服务发展大局</p>
<p>年度 部门 (单 位) 总体 运行 情况 及取 得的 成绩</p>	<p>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且先后荣获 “2016-2020 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 2022 年县社区矫正中心获评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 加义镇丽江村、梅仙镇玳璋村通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实地考察验收, 伍市镇司法所荣获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称号”, 社区矫正中心陈永同志在湖南省社区矫正技能比武中荣获 “个人一等奖”。</p>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757.82		1666.56			91.26
1、局机关	1757.82		1666.56			91.26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余	累计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757.82	1373.98	1173.34	200.64	383.84		

1、局机关	1757.82	1373.98	1173.34	200.64	383.84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6.55	0.4	6.15				
1、局机关	6.55	0.4	6.15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	816.47	816.47					

汇总				
1、局机关	816.47	816.47		
2、二级机构1				
3、二级机构2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1：强学习教育，服务重点工作。 目标2：抓队伍建设，完善管理机制。 目标3：工作有亮点，多项举措推进。 目标4：主动作为，服务发展大局。		按年初目标管理要求已全部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实绩，按平江县委、政府综合考核内容，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 整细化）	质量指标 指标1：法律援助案卷审核合格率≥97% 指标2：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90% 指标3：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80% 指标4：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80% 指标5：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90%	100%

		数量指标	指标1: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 \geq 400件 指标2: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238件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1年12月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 经济成本不超预算 \leq 1757.82万元	1757.82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指标1: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
		经济效益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 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 指标2: 人民群众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	10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		
评价等次		优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编纂、报备工作；承办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3）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负责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报送备案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各乡镇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监管工作；承办县政府为行政复议机关和县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县政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5）负责对政府合同订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政府重大合同订立之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有关民事法律事务。

（6）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9）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

工作。

(10) 协调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助全县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参与指导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

(11) 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

(12)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3)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治调研与督察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行政应诉和复议股（政府合同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行政审批股）；装备财务保障股；政工室。下设机构有平江县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平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平江县公证处；平江县普法事务中心；乡镇司法所（名称统一为“平江县司法局××司法所”）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度，局机关支出合计 175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3.98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73.34 万元，公用支出 200.64 万元），项目支出 383.84 万元，结余 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1373.98 万元，主要包括：1、人员经费支出 1173.34 万元。主要为行政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年终绩效奖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0.64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度我局专项资金按时到位，共计 383.84 万元，实际使用 383.84 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专项资金支出为 383.84 万元，主要用于依法治县、法制建设、社区矫正

和安置帮教、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奖代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项目。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专项工作的计划进度和预算安排支出专项资金，大力加强专项资金的保障力度，确保主要工作专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产出目标分析

（1）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卷审查合格率达 100%；社区服刑人员个案矫正率达 100%；社区服刑人员电子监管率达 100%；安置帮教、信息核实率、网上衔接率、预释放回执率达 100%；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达 100%。

（2）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量达 401 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为 206 件。

（3）时效指标

按期在 2022 年 12 月份完成。

（4）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没有超过预算 1757.82 万元。

（二）效益目标分析

（1）社会效益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为 0。

（2）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机关履职评价满意度为 100%，对业务工作评价满意度为 100%。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专项经费预算安排不足，除了中央转移支付外，县级安排的项目资金较少，不利于各项工作的开展。建议提高对我局专项经费的预算标准，适当增加专项经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